

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

董战峰 李宏伟

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,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。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,必须深刻把握其理论意涵、准确落实战略部署,通过持续推进制度创新,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、发展效能和民生福祉。

1. 深刻把握美丽中国建设的丰富意蕴

美丽中国建设集中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,是中国式现代化在生态文明领域的目标表达和实践展开。国务院印发的《美丽中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,明确了“十五五”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、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。深刻把握美丽中国建设的丰富意蕴,对于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、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美丽中国建设致力于最普惠的民生福祉,体现了我们党坚持生态为民的初心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,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”,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,坚持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”。建设美丽中国,首要在于生态环境美,这也是美丽中国最重要、最显著、最根本的标志。蓝天白云、绿水青山、鸟语花香……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最直观可感的民生获得,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这既是对“人民至上”价值立场的生动践行,也是美丽中国建设最深厚的伦理根基。

美丽中国建设突破了西方哲学人与自然“主客二分”的认识困境,确立了“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”的本体论认知。2013年,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”;2017年,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”;2021年,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发表题为《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》的重要讲话。“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”的本体论定位,内在地指向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价值追求。这一理念正是“两个结合”的生动体现,继承了马克思主

义关于“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”的观点,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天人合一”“道法自然”等生态智慧,同时创新性地以“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”的重要论断实现了对主客对立思维定式的根本性超越。在本体论意义上建构了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存在论范式,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哲学根基。

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,深刻揭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、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内在机理,将生态环境从经济发展的“外部性”问题转变为“内生性”要素,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。高质量发展是绿色成为普遍形态的发展。绿色化、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。

2. 落实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

“十五五”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、扩面提质,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。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,必须把握“从污染治理向绿色发展转型,从重点攻坚向系统提升拓展,从单一要素管控向协同治理增效推进,从政府推动向全民行动深化”的重要要求。

坚持源头治理,推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和全过程治理转变,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污染防治攻坚为美丽中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,但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。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,必须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规划、准入、建设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,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发展布局的重要依据,把绿色低碳要求落实到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优化、交通运输结构升级、城乡建设转型等重点领域,其核心要义在于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系统治理,推进多要素多领域综合治理与系统提升。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,生态系统各要素相互关联、相互影响,存在内在的结构、功能和变化规律;坚持协同治理,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

增长。进入新阶段,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,生态环境治理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多元,对政策协同提出了更高要求;坚持全民行动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,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。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,是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。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努力,全民行动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优势。因此,要通过制度安排拓宽参与渠道、健全参与机制,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。

3. 以制度创新保障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

制度创新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。要立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,围绕责任落实、资源利用、空间管控、环境治理、协同治理和价值转化等重点领域持续突破,更加注重制度集成、协同配套和执行效能,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美丽中国建设效能。

健全责任落实和制度集成机制,夯实美丽中国建设的制度根基。美丽中国建设首先要解决“谁来负责、怎样负责、如何问责”的问题。要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把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嵌入国家治理体系,明晰相关部门责任边界,完善责任清单,强化协同履责,形成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更好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,形成发现问题、移交问题、督促整改、公开问责的责任闭环,推动督察从“发现问题、压实责任”向“提升治理能力”深化,把个案整改与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长效治理结合起来。同时,加强责任、资源、空间、治理、协同、补偿和价值实现等制度的集成创新,推动各项制度相互支撑、协同运行。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评估、数据支撑、法治保障、基层能力建设和公众参与,着力提升制度的执行效能与落地实效。

完善资源利用、空间管控等方面制度,提升源头防控和精准治理能力。美丽中国建设不能只在生态环境末端发力,必须把

资源高效利用、空间源头管控与污染防治结合起来。要坚持节约优先、集约利用,健全能源、水、土地、矿产等资源总量管理、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,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,推动资源利用从总量管控向效率提升、结构优化、循环利用和全链条节约深化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,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置到规划编制、产业布局、项目准入和资源开发利用环节,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从粗放式、项目式管理向精细化、空间化、差异化管理转变。健全排污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、执法监管、环境信息公开等治理制度,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、环境健康风险防控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,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污染物浓度改善向环境质量、生态健康、风险防控能力和公众感受综合提升转变。

建立完善协同治理和利益调节机制,增强系统治理效能和绿色发展动力。美丽中国建设既要解决复杂生态环境问题,又要平衡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。生态环境问题具有跨区域、跨流域、跨介质、跨部门等特征,必须以制度化协同破解碎片化治理难题。应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,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能。完善流域区域联防联控机制,推动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,加强监测预警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,把分散治理力量整合为系统治理能力。同时,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推动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合理分担保护成本、共享生态收益,让保护者受益、使用者付费、破坏者赔偿。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在严格保护基础上推动生态产品合理利用、绿色转化和可持续增值。

新征程上,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把美丽中国建设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谋划推进,以制度创新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,以制度集成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,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,不断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新局面。

(来源:《光明日报》)

